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6年第3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6年第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副總經理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長期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國能巴丹吉林(甘肅)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及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董事长履行签约程序。

执行董事王利强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起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碳业务管理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2026 年度，公司境内和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均不超过人民币 765 万元（含税）。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本议案确定的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关于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5.审议通过《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中长期债务融资等额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情况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五大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表》和《2026年第一季度风险分类监测指标体系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463.1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收购完成后，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1,630.30万元，公司按51%股比增加出资人民币16,131.453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项。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关于增加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董事魏明德主持，董事高德步、赵峰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总会计师杨文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鹄、副总经理李星运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项目投资运营效能。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协议条款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增加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增资拥有真实项目支撑，资金全部用于藤县公司项目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铸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董铸先生简历

董铸先生，1978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电气设计部工程师、CDM项目部副经理，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龙源美国风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9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

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和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银行融资、银团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不含循环融资额度）；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雄亚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满足其境外债务融资需要，合理优化境外多币种债务期限结构，拟根据股东会决定，由雄亚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总计不超过6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中长期债务融资，由公司向雄亚公司提供等额担保。

当前，雄亚公司标普国际评级为BBB+，较公司A-评级低一个等级。本次雄亚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增信支持，使雄亚公司债项评级与公司主体评级保持一致，有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实现最优融资成本。

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雄亚公司提供60亿元等值人民币中长期债务融资等额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雄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黄中楠

注册资本：1.0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雄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产业投资、融资和境外新能源项目开发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2,549.63	2,201,119.13
负债总额	1,741,975.81	1,730,505.22
净资产	410,573.82	470,613.9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90,374.98	24,317.94
净利润	15,545.11	10,465.8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雄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雄亚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雄亚公司将在审定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债务融资需要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确保雄亚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方案成功落实，提高债项评级，并实现最优融资成本，公司向雄亚公司提供融资等额担保。

2. 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雄亚公司提供60亿元等值人民币中长期债务融资等额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股权比例说明

公司直接持有雄亚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雄亚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49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66%；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4%。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丹吉林公司”或“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463.17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巴丹吉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能巴丹吉林（甘肃）

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211,158.06	245,356,472.11
负债总额	140,929,519.74	146,744,715.02
净资产	95,281,638.32	98,611,757.1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70,686,362.23	17,206,101.48
净利润	9,648,697.84	2,256,215.34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家能源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巴丹吉林公司49%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启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D6R2JU5Q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巴丹吉林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巴丹吉林公司51%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89.59	27,289.06
负债总额	20,189.59	19,229.06
净资产	5,000.00	8,06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巴丹吉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况。

4. 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巴丹吉林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5. 标的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巴丹吉林公司负责巴丹吉林项目开发建设，巴丹吉林项目是国家“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也是“陇电入川”特高压直流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1,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并配套火电调峰项目及储能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084号）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1004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巴丹吉林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88万元，评估增值26.88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考虑了在建工程合理的资金成本。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6.88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应为人民币13.17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综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实缴金额人民币2,450万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63.17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国家能源集团

乙方（受让方）：本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甲方拟向乙方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对价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支付。于交割日，标的股权将直接交割至标的股权接收方。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6.88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应为人民币13.17万元（即人民币26.88万元*49%），在评估基准日后，甲方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

2.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实缴金额人民币2,450万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63.17万元。

（四）股权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贰拾（2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贰拾（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463.17万元；

（2）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若存在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原交易价款+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五）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指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标的股权接收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当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实施本次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手续。

3.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交易及/或履行本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双方均感满意。

(七) 违约责任

1.如果交易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和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赔偿。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转让价款总额的1%；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30日内补足，乙方仍未补足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 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且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由甲方或乙方作为申报主体负责办理的政府审批、备案程序（不包括标的公司内部程序）已完成。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运营效能的重要举措，收购完成后，巴丹吉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更为有效保障巴丹吉林项目推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市场的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9.74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4.巴丹吉林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6.股权转让协议；
- 7.标的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利强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696,36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1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668,711,5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0%，上述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129 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2,675,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弃权票，下同）的 99.91%；反对 5,206,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8,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反对 204,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苗娟

经办律师：

董永豪

2026 年 6 月 26 日